

注册资金百万 一周便成空壳

垦利警方破获两起抽逃出资案

本报8月2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亓延平 实习生 刘尧尧) 垦利县王某、王某某等人筹措注册资金100万元,等到公司申办成功后,竟然立马将资金全部抽走。日前,垦利县公安局通过例行检查时引出的线索,破获了两起抽逃出资案。

7月下旬,垦利县公安局永安派出所与安监、工商等部门例行开展联合检查,在

对东营市某土方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涉嫌抽逃出资。民警依法对该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讯问,同时在工商部门的协助下,对该公司注册资金情况以及流向情况进行核查。经查,该公司于2011年8月份在垦利县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1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董某(男,47岁,垦利县人)、邵某(男,42岁,垦利县人)、邵某某(男,39

岁,垦利县人)。公司在注册成立后,董某等3人将公司注册资金全部抽走。三人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迫于警方压力,7月29日,3名犯罪嫌疑人到垦利县公安局永安派出所投案自首,如实交代了其犯罪事实。

7月27日,垦利派出所民警前往位于垦利街道办事处一村的垦利某工贸有限公司进行消防检查,发现该公司

自今年5月份注册成立以来无任何经营项目,公司会计资料不健全,无任何费用支出。民警将公司经理杨某带至派出所讯问得知,该公司采用融资的方式注册成立,其法人代表王某,股东王某某在该公司验资结束后,将全部100万元的注册资金抽回。民警迅速对该公司账号进行核查。经查,今年5月17日,该公司分别将90万元、10

万元资金打入某银行的验资账户。5月23日,该工贸有限公司验资账户的100万元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当日,该公司将基本账户的100万元转至一私人账户。犯罪嫌疑人杨某、王某、王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垦利县公安局已对两起案件涉案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审理中。

酒瓶砸向顾客 店老板获刑罚

本报8月2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张延翠) 张某在广饶县一餐馆用餐时,因琐事与饭店老板娘发生争执,店老板秦某见状,冲动之下用酒瓶将张某打伤。日前,广饶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秦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

秦某在广饶县城经营一家小快餐店,今年3月1日22时许,被害人张某在秦某经营的快餐店内用餐,秦某之妻见天色已晚,已经到了快餐店关门的时间,便提醒用餐的张某,张某与秦某之妻产生争执,秦某见状随手拿起一个啤酒瓶将张某打伤。经鉴定,张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案发后,张某向警方报案,随后,秦某主动向张某赔礼道歉并赔偿了张某的损失。

广饶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秦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秦某自愿认罪,积极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男子吸毒致幻 家中打砸被拘

本报8月2日讯(记者 顾松 通讯员 赵玉萍 张新君) 7月30日,河口一男子吸毒致幻后疯狂打砸家中物品,滨海公安局河滨警方接报后迅速出警将其制服。目前,河滨分局河城派出所对该男子作出行政拘留15天、强制戒毒两年的处罚。

7月30日上午9时许,河滨分局河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河口一小区的一楼男住户在家中叫骂不止,并将自家客厅玻璃全部打碎,不时向窗外抛掷玻璃瓶等杂物,对路人造成威胁。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该住户内不时传出男子的叫骂声。派出所民警从窗户左侧向屋内观察,看到一名四十岁左右的中年男子蹲在地上,流着鲜血的右手正举着一个木凳猛烈砸击地面,屋内一片狼藉。为及时救助该男子,民警几次敲门,但都未得到男子的回应。为避免事态恶化,民警与其妻子取得了联系,打开家门后成功将该男子控制,并带回派出所对其拘留。

经查,该男子是名“瘾君子”,今年一月份曾因吸食毒品被河城派出所行政拘留。7月30日早晨,他在家中因吸食毒品过量产生幻觉,为发泄情绪打砸家中物品,上演了这出闹剧。



8月2日下午,在北二路上,一人驾驶三轮摩托车装着满满的废品自东向西行驶,车上的东西仅由一根细绳捆扎,很不安全。本报记者 任小杰 摄影报道



社区公益课堂

8月2日,记者从垦利县和平社区了解到,为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丰富学生暑期生活,和平社区居委会开展了“社区公益课堂”暑期活动。据了解,社区暑假公益课堂内由大学生志愿者为孩子设计了水彩画和线描画绘画技巧、环保小手工品制作、暑期作业辅导等内容丰富的课程。

本报记者 顾松 本报通讯员 王清萍 摄影报道

诈骗99万元夫妻双双获刑

本报8月2日讯(记者 王超 通讯员 王华) 利津县付某与宫某是一对夫妻,婚后外债累累,为改变窘迫的生活,两人走上了“歪路”,夫妻两人许以他人高额回报,诈骗19人99万余元。7月30日,利津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巨额诈骗案件。

被告人付某与宫某婚后长期过着“拆了东墙补西墙”的生

活,债台越垒越高,他们为此背负了巨额的高利贷。自2009年6月开始,付某与丈夫宫某在根本没有偿还能力的条件下,以经营酒店、代理白酒等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先后骗取崔某等19人共计99万余元。涉案的99万余元中,有的是受害人刚刚收回的棉花款,有的是受害人为自己准备的养老钱,有的则是受

害人通过亲戚朋友四处东拼西凑借来的。宫某夫妻将诈骗所得用于偿还高利贷,归还其它债务和生活消费。

借款一段时间过后,由于付某夫妻两人并没有将资金用作正当经营事项,当初对许多受害人的承诺两人也完全没有能力兑现,多名受害人发现事情不对劲后,便向警方报案。事

情败露后,夫妻二人卖掉房产,切断与借款人的联系,先后逃亡到了福建、南京等地。后两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经审理,利津法院一审以诈骗罪判处付某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付某的丈夫宫某在此之前已被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50万元。

男子躲债住酒店难付款 恶意透支信用卡被刑拘

本报8月2日讯(记者 顾松 通讯员 李守坤) 家住胜利油田胜东社区某小区的男子米路(化名)因躲债住进酒店后无力支付住宿费和生活费。他竟然利用银行信用卡恶意透支49830余元人民币逾期不还。7月27日,米路因涉嫌信用卡诈骗被滨海公安局滨东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2009年12月,米路在位于东

营市东城的某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从今年1月开始,米路因为曾经为别人担保向某投资公司借款,结果借款人跑了,使米路欠下大约5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为了躲避债主,米路就住进了酒店。因为没有钱付款,米路就想起了这张银行信用卡。今年2月,米路用这张信用卡透支消费了49830.85元人民币,用于支付住酒店的住

宿费和饭费。这期间,银行先后以电话、上门及邮寄信函等方式向其催款多次,但其一直未归还。米路共拖欠银行本金,利息及滞纳金人民币61212.81元。为了躲避银行催款,米路还把电话号码换了。

7月12日,滨东分局根据银行工作人员的报案对这起案件立案侦查。7月27日,米路被抓获归案。警方提醒:利用银行贷记卡进行

透支消费,既可以享受银行几十天的免息优惠,又比现金消费安全方便。但花银行的钱,要按照银行的规定时限及时归还。到期无法归还的,应当办理分期付款,绝不能不守规矩充当“老赖”。按照国家现行法律规定,利用银行贷记卡透支消费超过一定期限拒不归还的,就构成信用卡诈骗。